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2204	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2205	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2207	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162208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涉及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情况

1、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 A6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国债总指数(财富)*3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国债总指数(财富)*30%**

2、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0%+富时中国 A200 指数*20%+中证金融债指数*15%+中证企业债指数*10%+中证国债指数*5%**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金融债指数*15%+中证企业债指数*10%+中证国债指数*5%**

3、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 A6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同业存款利率*5%**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同业存款利率*5%**

4、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 A200 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四、重要提示

此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已经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